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股票代码：600602 上证 A 股
900901 上证 B 股

收购人名称：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田林路 168 号



财务顾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9 年 9 月 28 日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未在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任何股份，故不存在披露收购人持股情况。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2009 年 6 月 5 日，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2,742,238 股 A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本次收购已经 2009 年 5 月 12 日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2009 年 5 月 12 日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以及 2009 年 5 月 13 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6 月 3 日以沪国资委产[2009]212 号文正式批复同意广电集团转让所持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国有股权过程中，免于披露拟转让股份的信息、并与仪电集团直接签订转让协议。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2084 号），原则同意广电集团将所持广电电子股份转让给仪电集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8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出具沪国资委产[2009]391 号文，同意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广电电子、广电信息股份转让给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印发《关于受让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0 号），同意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受让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股份。

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此次股份转让无异议和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根据上述协议，满足以下全部各项为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 （1）广电集团股东会做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
- （2）仪电集团董事会做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
- （3）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批准广电集团向仪电集团转让广电电子股份以及广电信息股份；
- （4）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批准仪电集团受让广电集团所持广电电子股份以及广电信息股份；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广电电子股份转让豁免仪电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广电信息股份转让豁免仪电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 （7）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仪电集团受让广电集团所持广电电子股份；
- （8）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实施关键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文件所述的交易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该等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股东大会分别做出批准关键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电电子实施关键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公司简介	7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8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9
五、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1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
七、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12
八、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13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一、收购决定	15
二、收购目的	18
三、有关收购股份后股份转让计划	18
四、本次收购的标的物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1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20
一、收购方式	20
二、收购人拥有权益的变化	2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3
一、收购资金来源	23
二、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2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4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广电电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广电电子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4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广电电子主营业务或者对广电电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5
三、改变广电电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5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广电电子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5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5
六、对广电电子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5
七、其他对广电电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收购对广电电子独立性的影响	27
二、同业竞争	27
三、关联交易	29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3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一、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32
二、与广电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2
三、对拟更换广电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2
四、对广电电子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2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3
一、收购人买卖广电电子股票的情况	33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广电电子股票的情况	33
三、收购人关联方买卖广电电子股票的情况	33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34
一、收购人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34
二、收购人 2006—2008 年度简明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34
三、收购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4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3
一、其他重大事项	43
二、收购人声明	44
三、财务顾问声明	45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广电电子	指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信息	指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集团	指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即广电电子及广电信息的控股股东
仪电集团、申请人、收购人	指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收购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30.07%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与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30.07%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公司简介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田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法定代表人： 蒋耀

注册资本： 2,318,220,000 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号：31000000002920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税务登记证号：沪字 310104132228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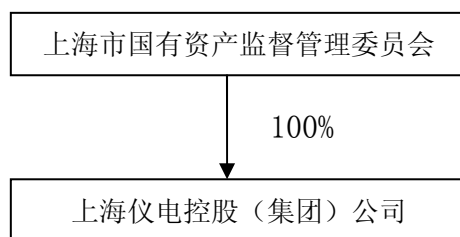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86-21-24122600

传真：86-21-24122666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仪电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2、收购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三、收购人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仪电集团的控股、参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 例	经营范围
一、以电子和科学仪器产品为主的制造业				
1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52,408.23	20.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
2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75,504.00	12.92%	电子元器件
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5,990.00	9.75%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等
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487,000.00	18.48%	组织开发、涉及、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投资集成电路涉及、制造、销售、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等
5	上海长丰智能卡有限公司	9,887.00	31.00%	智能卡、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
6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0	60.00%	设计,研发,生产液晶显示器及相关光电产品
7	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	美元 2,500.00	45.00%	半导体器件和相关产品的封装等
8	上海索佳仪器有限公司	美元 177.49	38.01%	生产测量仪器、计量仪器及零件等
9	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	美元 1,520.37	30.00%	工业过程自动化测量及控制仪表的制造、销售、系统工程技术服务等
10	上海松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日元 295,900.00	16.00%	各种民用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组装、测试、销售和与之有关的附带业务
二、不动产经营				
1	上海仪电置业发展公司(注 1)	2,65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	上海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60.00	100.00%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房地产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金融类业务的股权投资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63.00%	发行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基金和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

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6,700.00	2.08%	发行和代理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等
3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19,000	10.5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
四、其他类				
1	上海晶益铜材厂	1,132.59	100.00%	铜线材，铜丝材，铜排材，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2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122,324.00	25.30%	金属制品加工；实业投资等
3	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	31.4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等
4	上海融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55.56%	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994.90	35.00%	进出口贸易、物流及服务
6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日元 126,500.00	22.00%	国际贸易
7	上海捷通工贸实业总公司	51.80	10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育，机动车代办服务，装潢及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文教用品，服装鞋帽
8	上海仪电劳务公司	50.00	50.00%	劳务输出、劳务用工服务

注 1：上海仪电置业发展公司 2009 年 9 月已更名为上海仪电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仪电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分为四类：以电子和科学仪器产品为主的生产及销售、不动产经营及金融类业务的投资控股和其他类业务。

1、以电子和科学仪器产品为主的制造业

目前，仪电集团制造业主要涉及大规模集成电路、科学仪器及系统集成、IC 卡封装制卡、汽车电子电器、绿色照明、电子制造业务、液晶显示彩色滤光片、网络集成系统等八大产业。

2、不动产经营

仪电集团现有基础物业的占地面积 77.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62.3 万平方米的不动产资源。其中, 位于上海市中心的十多个商务园区, 总占地 7.7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9 万平方米。目前, 正在规划建设上海仪电漕河泾产业园和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园两个大型现代商务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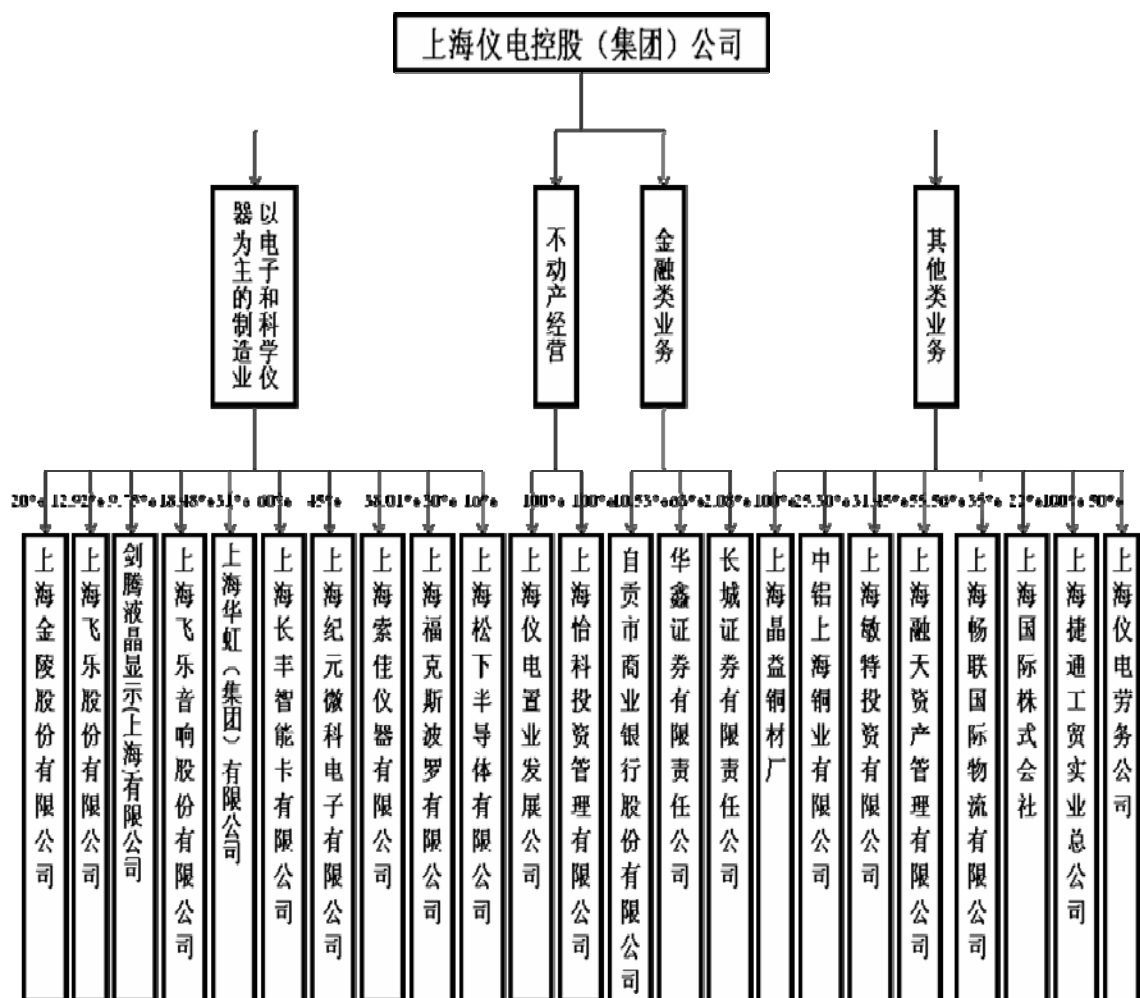
3、金融类业务的股权投资

仪电集团目前金融类业务的股权投资公司主要有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其他类业务

仪电集团的其他类业务主要包括铜材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培训和劳务输出业务。

下图为收购人按照产业类别划分的控、参股公司图 (请见下页):



(二) 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情况如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 人民币元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13,078,711,216.16	13,036,187,919.28	13,335,869,174.19
负债合计	5,849,784,780.82	5,711,892,271.16	6,449,436,74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011,408,569.70	4,967,221,120.32	4,799,477,041.68
资产负债率	44.73%	43.82%	48.36%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069,881,939.37	5,672,756,735.97	6,684,323,338.28
主营业务收入	2,856,766,972.39	4,929,848,710.92	4,887,918,0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51,724,230.85	123,686,062.48	25,792,427.73
净资产收益率	3.03%	2.49%	0.54%

注: 2006 年数据引用自仪电集团 2007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

五、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蒋耀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中国	上海	否
汤名海	董事、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上海	否
王国良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上海	否
陶丽娟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上海	否
董运江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否
田原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男	中国	上海	否
邵礼群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于建刚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钱志良	副总裁	男	中国	上海	否
曹光明	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上海	否
毛辰	总裁助理	男	中国	上海	否

上述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股份情况

（一）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持有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陵”，代码 600621）104,816,472 股股份，占总股本 20%，为上海金陵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4,082,351 元，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生产机电产品、电工仪器仪表、信息系统集成及其外部设备、软件产品、网络设备、汽车零部件，印刷电路板表面装联，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公共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诸方面业务；经营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及内销，生产自需的原辅材料、设备等和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三来一补”。

（二）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持有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乐股份”，代码 600654）97,587,035 股股份，占总股本 12.92%，为飞乐股份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5,043,154 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实业投资，有、无线通信设备和信息网络，电子元器件，成套音响系统，电子材料及专用设备的制造，仪器仪表及工程安装，工程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以及外经贸部批准的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产自需的原辅材料、设备等和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三来一补”（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持有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飞乐音响”，代码 600651）54,608,726 股股份，占总股本 9.75%，为飞乐音响的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59,897,963.00 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多媒体通信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等领域的软件、系统开发及四技服务，数码电子及家电、智能卡及终端设备、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音响、电子、制冷设备、照明、音视频、制冷、安保电子网络系统工程（涉及专项审批按规定办）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公司及控股成员企业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

除此以外，仪电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一）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持有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的股权，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子公司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鑫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 8%、3%、24%的股权。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1 年 3 月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发行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基金和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

（二）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仪电集团持有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3% 的股权。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四川省自贡市，注册资本 1.9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一) 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9年5月12日，广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所持广电电子股份的决议；

2、2009年5月12日，广电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所持广电电子股份的决议；

3、2009年5月13日，仪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广电电子股份的决议；

4、2009年6月3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产[2009]212号文正式批复同意广电集团转让所持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国有股权过程中，免于披露拟转让股份的信息，并与仪电集团直接签订转让协议；

5、2009年6月5日，仪电集团与广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电集团就其持有的30.07%的广电电子股份转让等相关事宜与仪电集团达成协议；

6、2009年6月2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2084号），原则同意广电集团将所持广电电子股份转让给仪电集团。

7、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8号）同意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广电电子、广电信息股份转让给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8、2009年8月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受让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0号），同意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广电电子、广电信息股份转让给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9、2009年8月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受让上海

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0号），同意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受让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股份；

10、关键资产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如下：

（1）广电电子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分别于2009年6月5日和2009年6月19日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键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广电电子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于2009年7月6日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键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3）广电信息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已经分别于2009年6月5日和2009年6月19日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购买等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键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4）广电信息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于2009年7月6日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购买等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键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5）广电集团董事会已经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分别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18.75%股权；

（6）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于2009年6月3日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广电电子持有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75%的股权；

（7）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于2009年6月3日作出决议同意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分别将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18.75%股权转让予广电集团；

（8）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已经于2009年6月15日作出决议同意广电电子将持有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予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已

经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同意书》，同意放弃对广电电子持有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9]14 号), 对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1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9]第 215 号), 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1) 2009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广电富士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2545 号), 原则同意广电电子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连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12) 2009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9 号)，原则同意广电电子的资产重组；

(13) 2009 年 8 月 20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408 号)，原则同意广电信息的资产重组。

(二) 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关键资产重组尚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电电子实施关键资产重组后方可实施。

2、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07%, 超过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仪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二、收购目的

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资委旗下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龙头企业，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345,400万元。1997年资产重组后，逐步成为新颖光电子显示产品制造商和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机、等离子显示器和等离子电视机、阴极射线管电视机、以及数字光处理投影引擎、电视机、真空荧光显示器等显示类成品。还提供其他电子类产品和服务。集团成员包括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和30多家与国际著名公司合资合作建立的企业。

2008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及电子行业不景气的双重影响，广电集团产生巨额亏损；同样受金融危机和液晶行业周期的影响，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也分别在2008年度产生巨额亏损。目前的经营困难已经使得广电集团及其控股的广电电子及广电信息的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剧。

为了缓解广电集团、广电电子经营压力，挽救广电电子的财务困难，保护上市公司广电电子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统一部署要求，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平台之一的仪电集团拟通过协议收购广电电子30.07%股权，从而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本次收购的目的的一方面是帮助广电电子摆脱经营困境。在本次收购进行的同时，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广电电子及相关各方通过对广电电子业务和资产的梳理、债务结构的重组和相关产业的整合，达到降低广电电子财务风险、扭亏为盈的目的。另一方面，本次收购将拓宽仪电集团在先进制造业上的投资方向，提升仪电集团先进制造业的能级，也可以探索广电电子与仪电集团现有产业进行整合的可能，为仪电集团的做大做强提供坚实的制造业基础。

三、有关收购股份后股份转让计划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承诺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拥有权益的上海广电电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四、本次收购的标的物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表，载明上海市国

资委持有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30.07%；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于2009年5月12日出具了《关于国有股持股查询的函》，该函确认登记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账户内的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实由广电集团持有。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在其出具的《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协议受让352,742,238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发表如下意见：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30.07%，为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证明，截止2009年6月3日，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电子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2009年6月5日，仪电集团与广电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广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广电电子352,742,238股A股股份、广电信息299,394,738股股份转让给仪电集团。

本次收购已经2009年5月12日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的董事会、2009年5月12日广电集团股东会及2009年5月13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批准。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股份转让协议》于2009年6月5日由广电集团与仪电集团在中国上海市订立。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广电集团持有的广电电子352,742,238股A股股份，占广电电子之股份总数的30.07%，以及该等股份项下的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前述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仪电集团名下前，如广电电子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则《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增加，经过增加后的拟转让股份为：广电集团持有的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与广电集团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增加股份之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仍旧维持不变。

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前述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仪电集团名下前，如广电电子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广电集团现金分红，则双方可协商调整股份转让价格。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1,111,138,049.70元。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仪电集团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广电集团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3,335 万元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 30%作为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款仪电集团应于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五日内全额支付予广电集团。

4、协议生效及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条件

协议自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满足下述全部各项为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先决条件：

(1) 广电集团股东会做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

(2) 仪电集团董事会做出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批准广电集团向仪电集团转让所持广电电子股份以及广电信息股份；

(4)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批准仪电集团受让广电集团所持广电电子股份以及广电信息股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广电电子股份转让豁免仪电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广电信息股份转让豁免仪电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7)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仪电集团受让广电集团所持广电电子股份；

(8) 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实施关键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文件所述的交易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该等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1) 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股东大会分别做出批准关键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电电子实施关键资产重组)。

关键资产重组是指“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18.75%股权；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18.75%股权；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5、过渡期安排

根据仪电集团与广电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过渡期间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仪电集团、广电集团作出如下安排：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前述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双方应促使广电电子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广电电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作出。双方应促使广电电子的总经理及管理层按照广电电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行使职责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前述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双方以及广电电子应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及广电电子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上述“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及广电电子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广电电子不得为仪电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二、收购人拥有权益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电子 352,742,238 股 A 股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07%，为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广电电子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集团不再持有广电电子的股份，收购人将持有广电电子 352,742,238 股 A 股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07%，成为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 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已出具《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收购资金的承诺函》，收购人本次收购广电电子的股份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筹资金，并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已出具《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本次收购资金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开户银行结余资金超过 22 亿元。本公司自筹资金足以支付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特此说明。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广电电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广电电子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收购的同时，为帮助广电电子摆脱财务困境，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及相关各方拟对广电电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收购将以广电电子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为先决条件之一。

2009 年 6 月 5 日，广电电子第 7 届第 8 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重组预案；2009 年 6 月 19 日、2009 年 7 月 6 日，广电电子第 7 届第 8 次董事会、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方案，批准出售以下资产，具体如下：

标的股权 (或资产)	持股比例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单位：元)	拟出售部分转让价 (单位：元)
1、股权				
光电子公司	18.75%	10.26 亿元	988,224,440.56	185,292,082.61
始安房产	100%	1.06 亿元	150,422,820.43	150,422,820.43
索广映像	10%	11.14 亿元	1,322,363,166.57	132,236,316.66
广电富士	75%	6.94 亿元	710,629,877.49	532,972,408.12
广电房地产	25%	0.48 亿元	552,457,599.46	138,114,399.87
2、非股权资产				
欧阳路房产	--	两项资产合计	两项资产合计	两项资产合计
新闻路房产	--	116.44 万元	72,155,663.21 元	72,155,663.21 元
合计		29.89 亿元	379,625.37 万元	121,119.37 万元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外，仪电集团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广电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和异常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主导广电电子进行重大和异常的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和业务结构及组织结构、完善管理模式以防范业务风险、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有利于广电电子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广电电子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重组（以上安排视情况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

二、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广电电子主营业务或者对广电电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除上述广电电子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仪电集团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广电电子主营业务或者对广电电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有利于广电电子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广电电子主营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上安排视情况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

三、改变广电电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将获得广电电子控制权。仪电集团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有权按照《公司法》、广电电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具体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目前尚未确定。仪电集团目前亦无与广电电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广电电子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目前广电电子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特别条款，仪电集团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广电电子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提出修改的计划，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经广电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将尽力维护广电电子目前在岗的经营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稳定。

六、对广电电子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仪电集团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广电电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广电电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仪电集团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广电电子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但随着对广电电子的逐步深入了解，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排除对广电电子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广电电子运行效率和效益（以上安排视情况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广电电子独立性的影响

广电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但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对广电电子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广电电子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将保障广电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广电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规范运作。

二、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除下述情形外，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均无其他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1) 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租赁管理

仪电集团本部、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置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置业”；上海仪电置业发展公司 2009 年 9 月已更名为上海仪电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相同）和 2009 年 8 月 31 日新成立的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科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

广电电子控股子公司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安房产”），上海唯乐房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乐房产”，广电电子已于 2009 年 4 月协议收购始安房产持有的 100%唯乐房产股权，并于 2009 年 5 月支付超过半数价款，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和参股 25%的上海广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及物业管理，与仪电集团本部及仪电置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 彩色滤光片业务

仪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腾液晶”）主要从事彩色滤光片的生产及销售；广电电子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富士”）的主要业务为彩色滤光片的生产及销售，两者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将控股广电电子及广电信息，且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完成相关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广电电子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一、股权	
1、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18.75%的股权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5、上海广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上海仪电置业发展公司
二、非股权资产	
1、欧阳路房产、新闸路房产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电电子将不再持有始安房产、广电房地产及广电富士股权，与仪电集团本部、仪电置业及怡科公司、剑腾液晶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唯乐房产目前拥有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6558 号房地产权证，主要为广电电子下属企业提供厂房租赁和物业配套服务，无其他对外经营情况，因此与仪电集团本部、仪电置业及怡科公司之间也无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本次收购的广电信息）与广电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仪电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彻底避免仪电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广电电子产生可能的同业竞争，确保广电电子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仪电集团已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控制广电电子不低于 30%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对广电电子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1) 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及 2009 年 1-8 月，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无关联交易。

(2) 最近三年及 2009 年 1-8 月，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① 关联销售和采购

最近三年及 2009 年 1-8 月，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无关联销售和采购。

② 关联担保

2006 年 9 月，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签订《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作对等担保。借款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担保的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9 月，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提供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金额仅限于双方互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额度内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07 年 5 月，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签订《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作对等担保。借款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双方提供相互担保的期限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5 月，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签订《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作对等担保。借款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双方提供相互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一年期限内，自银行批准授信之日起顺延一年。

上述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互相担保及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广电电子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广电信息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项下，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互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2850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08 年 8 月 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08 年 8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2850	2008 年 8 月 6 日至 2009 年 2 月 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8 年 8 月 2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706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944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美元 1200	2007 年 8 月 30 日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10000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08 年 9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10000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8665	2008.年 8 月 2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8665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广电信息）与广电电子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之间基于《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而为对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继续存在。除此以外，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确保广电电子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仪电集团已于 2009 年 6 月 5 日

作出如下承诺：仪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广电电子之间除正常的经营业务外，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仪电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之一帮助广电电子摆脱经营困境，在本次收购进行的同时，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及相关各方通过对广电电子业务和资产的梳理、债务结构的重组和相关产业的整合，达到降低广电电子财务风险、扭亏为盈的目的，大大提高了广电电子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仪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广电电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广电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与广电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广电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广电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广电电子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仪电集团不存在对广电电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广电电子股票的情况

经收购人自查，在 2009 年 6 月 5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没有买卖广电电子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广电电子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等人员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收购人自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广电电子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三、收购人关联方买卖广电电子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的关联方未参与收购决定、且未知悉有关收购信息，收购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披露其关联方相关交易情况的申请。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收购人 200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我们审计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仪电集团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仪电集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0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本收购报告中援引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

二、收购人 2006—2008 年度简明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本节中 2006 年财务数据引自 2007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

1、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6—200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4,831,765.15	2,446,821,471.61	1,669,446,24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682,543.59	37,818,655.49	14,355,493.36
短期投资	177,719,781.27	42,178,770.18	293,750,000.00
应收票据	42,795,286.49	55,790,955.92	64,941,141.29
应收账款	426,765,098.41	551,298,444.17	516,833,643.38
预付款项	45,524,530.94	53,633,133.00	92,260,313.99
应收股利	4,763,843.48	5,839,813.36	1,081,468.75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483,031,002.59	1,242,756,249.15	3,945,029,000.11
存货	421,375,882.00	429,725,831.07	839,982,032.45
其中：原材料	114,733,684.75	128,192,154.43	406,365,732.75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0,725,648.70	113,078,732.11	203,444,57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1,579.96	-	-
流动资产合计	4,467,741,313.88	4,865,863,323.95	7,437,679,33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185,250.96	127,069,761.04	2,523,233.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63,110.00	63,110.00	63,11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60,957,996.87	3,291,041,028.33	2,463,854,998.55
股权分置流通权	227,827,310.97	227,827,310.97	227,827,310.97
投资性房地产	382,510,306.77	395,029,461.57	361,842,772.78
固定资产原价	2,677,801,447.95	1,982,484,961.38	1,791,673,944.45
减：累计折旧	800,645,459.02	613,884,757.68	608,949,162.15
固定资产净值	1,877,155,988.93	1,368,600,203.70	1,182,724,782.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87,133.65	2,827,672.89	3,098,168.48
固定资产净额	1,874,368,855.28	1,365,772,530.81	1,179,626,613.82
工程物资	194,831.25	176,126.68	54,000.00
在建工程	1,229,832,907.66	1,605,957,534.10	760,470,940.39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31,678,736.83	1,129,837,022.61	872,550,264.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699,224,091.50	797,790,093.87	789,190,197.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5,447,929.62
合并价差		-	-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58,960,401.84	19,170,935.22	18,917,88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0,193.86	8,379,774.00	5,010,772.51
递延税款借项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10,969,902.29	8,170,324,595.33	5,898,189,836.57
资 产 总 计	13,078,711,216.17	13,036,187,919.28	13,335,869,174.19

2006—200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9,917,447.00	1,961,259,670.82	2,295,977,447.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权证	-	-	-
应付票据	4,500,000.00	6,000,000.00	33,000,413.37
应付账款	278,900,229.24	397,702,938.76	547,203,640.97
预收款项	78,677,080.05	98,749,623.24	193,184,552.73
应付职工薪酬	24,865,243.68	59,626,824.99	61,659,254.24
其中：应付工资	15,182,240.71	22,356,210.73	11,936,627.98
应付福利费	1,936,893.17	7,345,308.84	22,857,165.03
应交税费	3,878,283.88	30,431,922.90	45,270,403.52
其中：应交税金	2,390,852.43	30,025,654.06	42,424,672.26
应付利息	1,271,552.50	1,167,987.79	513,487.5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961,765.92	17,219,373.61	18,336,000.05
其他应付款	2,323,113,305.04	2,290,220,028.70	2,679,563,91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07,084,907.31	4,862,378,370.81	5,874,709,11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8,625.24	76,075,804.84	6,031,933.18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775,977,648.55	733,937,604.83	560,644,250.40
专项应付款	11,819,364.28	12,899,287.55	7,711,516.58
预计负债	42,4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49,181.12	26,586,148.81	324,875.58
# 递延税款贷项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54.32	15,054.32	15,054.32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699,873.51	849,513,900.35	574,727,630.06
负 债 合 计	5,849,784,780.82	5,711,892,271.16	6,449,436,74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2,318,228,805.38	2,318,228,805.38	2,318,228,805.38
国家资本	2,318,228,805.38	2,318,228,805.38	2,318,228,805.38
集体资本	-	-	-
法人资本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	-
集体法人资本	-	-	-
个人资本	-	-	-

外商资本	-	-	-
资本公积	2,388,915,014.14	2,480,017,568.21	2,430,772,744.80
△减：库存股		0.00	0.00
盈余公积	65,899,763.56	35,932,105.84	11,256,264.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	-	-
未分配利润	238,445,323.40	133,042,640.89	39,219,226.56
其中：现金股利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0,336.7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1,408,569.70	4,967,221,120.32	4,799,477,041.68
*少数股东权益	2,217,517,865.65	2,357,074,527.80	2,086,955,39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8,926,435.35	7,324,295,648.12	6,886,432,433.14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7,228,926,435.35	7,324,295,648.12	6,886,432,43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78,711,216.17	13,036,187,919.28	13,335,869,174.19

2、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近三年的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2008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1-12 月	2007 年 1-12 月	2006 年 1-12 月
一、营业收入	3,069,881,939.37	5,672,756,735.97	6,684,323,338.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56,766,972.39	4,929,848,710.92	4,887,918,020.01
其他业务收入	213,114,966.98	742,908,025.05	1,796,405,318.27
减：营业成本	2,563,031,893.97	5,051,519,562.79	5,635,988,673.2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426,900,223.16	4,447,207,591.93	4,346,793,210.35
其他业务成本	136,131,670.81	604,311,970.86	1,289,195,462.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248,121.33	23,395,233.03	26,705,255.35
销售费用	89,557,319.39	118,155,828.65	121,130,560.75
管理费用	212,599,321.69	948,380,933.22	362,818,976.19
其中：业务招待费	13,889,639.19	15,949,456.41	16,020,930.33
研究与开发费	47,921,049.60	38,347,587.48	23,339,088.01
财务费用	129,477,085.05	-67,503,981.41	105,124,687.76
其中：利息支出	157,373,505.83	132,613,371.34	129,375,689.30
利息收入	37,155,738.84	206,621,460.83	21,793,118.35
汇兑净损失（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	7,641,177.11	1,409,273.44	2,766,653.14
△资产减值损失	5,941,671.39	237,776,840.66	3,968,880.51
其他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49,043.33	7,803,873.69	1,111,60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934,289.63	765,927,095.23	297,928,384.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58,493.79	434,730,343.66	230,238,564.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411,772.85	134,763,287.95	727,626,298.67
加：营业外收入	61,013,563.29	28,546,269.74	29,867,67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92,666.33	4,133,993.17	8,862,167.0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	-	-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2,728,117.61	5,798,096.25	12,086,179.71
债务重组利得	2,067,705.12	8,188,321.6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6,805,152.59	135,339,308.64	618,842,41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7,354.35	15,708,039.08	1,106,677.9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20,183.55	27,970,249.05	138,651,556.51

减：所得税费用	13,067,922.55	22,410,081.92	13,088,529.75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552,261.00	5,560,167.13	125,563,026.76
减：* 少数股东损益	-5,171,969.85	-118,125,895.35	99,770,599.03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724,230.85	123,686,062.48	25,792,427.73

3、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6—200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 1-12 月	2007 年 1-12 月	2006 年 1-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3,670,654.79	5,772,556,591.14	6,648,665,08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73,402.77	39,356,923.37	33,462,944.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987,823.51	4,304,854,063.16	3,772,150,05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6,331,881.07	10,116,767,577.67	10,454,278,07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3,299,878.46	5,136,947,437.03	5,808,910,352.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734,974.10	424,698,052.20	355,038,769.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99,138.57	165,971,052.81	139,701,54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409,703.18	2,665,534,473.79	4,762,785,59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743,694.31	8,393,151,015.83	11,066,436,25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11,813.24	1,723,616,561.84	-612,158,17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682,375.57	1,153,224,065.31	1,268,754,04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267,826.78	367,976,348.87	151,310,03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266,933.46	284,233,729.38	922,537,171.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550,000.00	142,749,318.46	10,476,682.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39,678.96	30,138,183.62	33,475,16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306,814.77	1,978,321,645.64	2,386,553,11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762,174.19	1,025,140,594.91	433,277,16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4,956,534.96	671,784,426.19	1,047,681,792.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8,088,527.74	1,056,498,664.60	63,107,290.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8,407.19	164,937,111.65	32,454,64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735,644.08	2,918,360,797.35	1,576,520,88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28,829.31	-940,039,151.71	810,032,22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70,300.51	632,520,627.97	31,8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70,300.51	10,451,212.55	31,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2,400,000.00	3,169,636,780.33	2,943,9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4,300,495.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570,300.51	3,806,457,903.30	2,975,7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0,500,000.00	3,548,238,656.51	2,709,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3,509,443.82	252,816,590.95	223,197,07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6,265,601.63	8,884,590.19	23,964,50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88,714.61	19,237,515.71	12,108,38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998,158.43	3,820,292,763.17	2,944,905,45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2,142.08	-13,834,859.87	30,824,54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78,982.17	-3,609,546.76	-1,271,647.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747,482.64	766,133,003.50	227,426,939.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5,579,247.79	1,669,446,244.29	1,442,019,30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4,831,765.15	2,435,579,247.79	1,669,446,244.29

三、收购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第 15 项“收购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书面说明，认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除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外，2006 年、2007 年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08 年一致。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收购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9年9月28日

三、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

2009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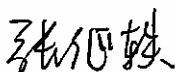
沈飞
沈飞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字律师：


韩 炯


张征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决议；
- 4、收购人关于收购进程的说明；
- 5、股份转让协议；
- 6、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 7、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核查的承诺函；
- 8、收购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说明的承诺函；
- 9、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查报告的总结说明；
- 10、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就本次收购相关人士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
- 1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承诺；
- 12、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收购人 2006-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14、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收购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协议受让 352,742,238 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法律意见书。

附表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2009年6月5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与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拟向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52,742,238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将持有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7%的股份，成为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长寿路97号26楼
股票简称	广电电子	股票代码	600602
收购人名称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上海市肇嘉浜路74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3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3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52,742,238股 变动比例：30.0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备注：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备注：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收购人没有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收购人前 6 个月内未在二级市场买卖广电电子股份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备注：收购人已出具相关说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 需取得批准及 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2009 年 5 月 12 日，广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所持广电电子股份的决议； 2、2009 年 5 月 12 日，广电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所持广电电子股份的决议； 3、2009 年 5 月 13 日，仪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广电电子股份的决议； 4、2009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产[2009]212 号文正式批复同意广电集团转让所持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国有股权过程中，免于披露拟转让股份的信息，并与仪电集团直接签订转让协议； 5、2009 年 6 月 5 日，仪电集团与广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电集团就其持有的 30.07%的广电电子股份转让等相关事宜与仪电集团达成协议； 6、2009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2084 号），原则同意广电集团将所持广电电子股份转让给仪电集团。 7、2009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8 号）同意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广电电子、广电信息股份转让给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8、2009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受让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1 号），同意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广电电子、广电信息股份转让给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9、2009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受让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0 号），同意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受让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股份；
-------------------------------------	---

	(二) 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关键资产重组尚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电电子实施关键资产重组后方可实施。 2、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07%，超过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仪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正在正在审核过程中。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备注: 收购人收购完成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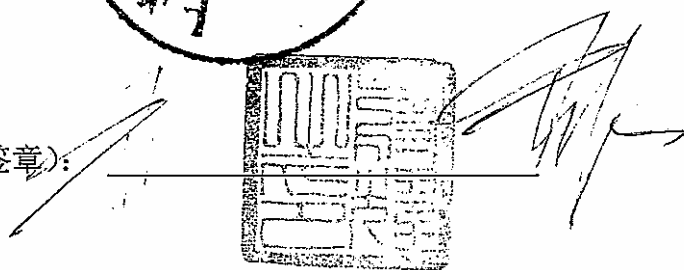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收购人名称 (签章):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09年9月28日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收购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报告



签署日期：2009 年 9 月 28 日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广电电子	指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信息	指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电集团	指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即广电电子及广电信息的控股股东
仪电集团、申请人、收购人	指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票
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	指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收购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30.07%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与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30.07%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出具本报告时郑重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四）有关本次收购事项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已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仪电集团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六）本公司与仪电集团签署的《财务顾问合同》中已包含持续督导事项。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仪电集团提供，仪电集团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广电电子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如下：

一、《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与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背景

本次收购标的广电电子主营业务为液晶电视生产和销售等，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价格的不断下滑以及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广电电子的液晶业务所占的市场份额逐步减少，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下滑，2006～2008 年广电电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5,578.84 万元、2,660.11 万元、-18,047.56 万元，经营极度困顿。

与此同时，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广电集团近年来投资的液晶面板主业，因经营管理不善、市场更新过快等原因，发生巨额亏损，相关核心产业资金链紧绷、流量枯竭，目前广电集团已经由上海市政府和上海市国资委成立的工作小组托管。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资委旗下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龙头企业，成立于1995 年，注册资本 345,400 万元。1997 年资产重组后，逐步成为新颖光电子显示产品制造商和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和液晶电视机、等离子显示器和等离子电视机、阴极射线管电视机、以及数字光处理投影引擎、电视机、真空荧光显示器等显示类成品。还提供其他电子类产品和

服务。集团成员包括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上市公司和 30 多家与国际著名公司合资合作建立的企业。

2008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及电子行业不景气的双重影响，广电集团产生巨额亏损；同样受金融危机和液晶行业周期的影响，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也分别在 2008 年度产生巨额亏损。目前的经营困难已经使得广电集团及其控股的广电电子及广电信息的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剧。

为了缓解广电集团、广电电子经营压力，挽救广电电子的财务困难，保护上市公司广电电子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上海市国资委统一部署要求，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平台之一的仪电集团拟通过协议收购广电电子 30.07%股权，从而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本次收购的目的一方面是帮助广电电子摆脱经营困境。在本次收购进行的同时，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广电电子及相关各方通过对广电电子业务和资产的梳理、债务结构的重组和相关产业的整合，达到降低广电电子财务风险、扭亏为盈的目的。另一方面，本次收购将拓宽仪电集团在先进制造业上的投资方向，提升仪电集团先进制造业的能级，也可以探索广电电子与仪电集团现有产业进行整合的可能，为仪电集团的做大做强提供坚实的制造业基础。

三、收购人的资格与能力

收购人已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根据对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从事的主要业务、资金实力、持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诚信情况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一）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田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0233

法定代表人：蒋耀

注册资本：2,318,220,000 元人民币

工商登记号：31000000002920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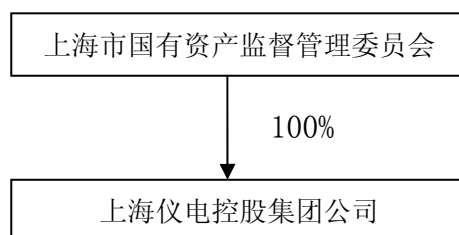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沪字 310104132228728

联系电话：86-21-24122600

传真：86-21-24122666

2、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仪电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3、收购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国有资产管理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

4、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仪电集团未负有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5、符合受让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并取得控制权的条件

仪电集团成立于 1993 年，根据仪电集团 2007、2008 年的财务报告及相关承诺，仪电集团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明晰的经营发展战略，也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符合《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受让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后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受让方的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合法设立和存续的国有企业，不存在根

据法律、法规或者依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五年均未受过任何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收购人具备收购的资金能力

1、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仪电集团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 13,078,711,216.16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011,408,569.70 元，其中货币资金 1,844,831,765.15 元，资产负债率为 44.73%。

根据广电集团与仪电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广电电子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11,138,049.70 元，广电信息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74,827,109.42 元，转让总价款为 2,185,965,159.12 元。仪电集团本次收购广电电子的股份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

根据仪电集团与广电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仪电集团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广电集团支付首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33,341,414.91 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 30%作为保证金；剩余股份转让款仪电集团应于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五日内全额支付予广电集团。

收购人已出具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本次收购资金的说明》，内容如下：

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开户银行账户结余资金超过 22 亿元。本公司自筹资金足以支付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特此说明。

基于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考虑本次收购的价款和收购人的财务状况，收购人有能力履行本次收购所承担的义务。

2、收购人主要业务及主要关联企业

仪电集团目前主要业务分为四类：以电子和科学仪器产品为主的生产及销售、不动产经营及金融类业务的投资控股和其他类业务。

（1）以电子和科学仪器产品为主的制造业

目前，仪电集团制造业主要涉及大规模集成电路、科学仪器及系统集成、IC

卡封装制卡、汽车电子电器、绿色照明、电子制造业务、液晶显示彩色滤光片、网络集成系统等八大产业。

（2）不动产经营

仪电集团现有基础物业的占地面积 77.5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62.3 万平方米的不动产资源。其中, 位于上海市中心的十多个商务园区, 总占地 7.7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9 万平方米。目前, 正在规划建设上海仪电漕河泾产业园和上海国际节能环保园两个大型现代商务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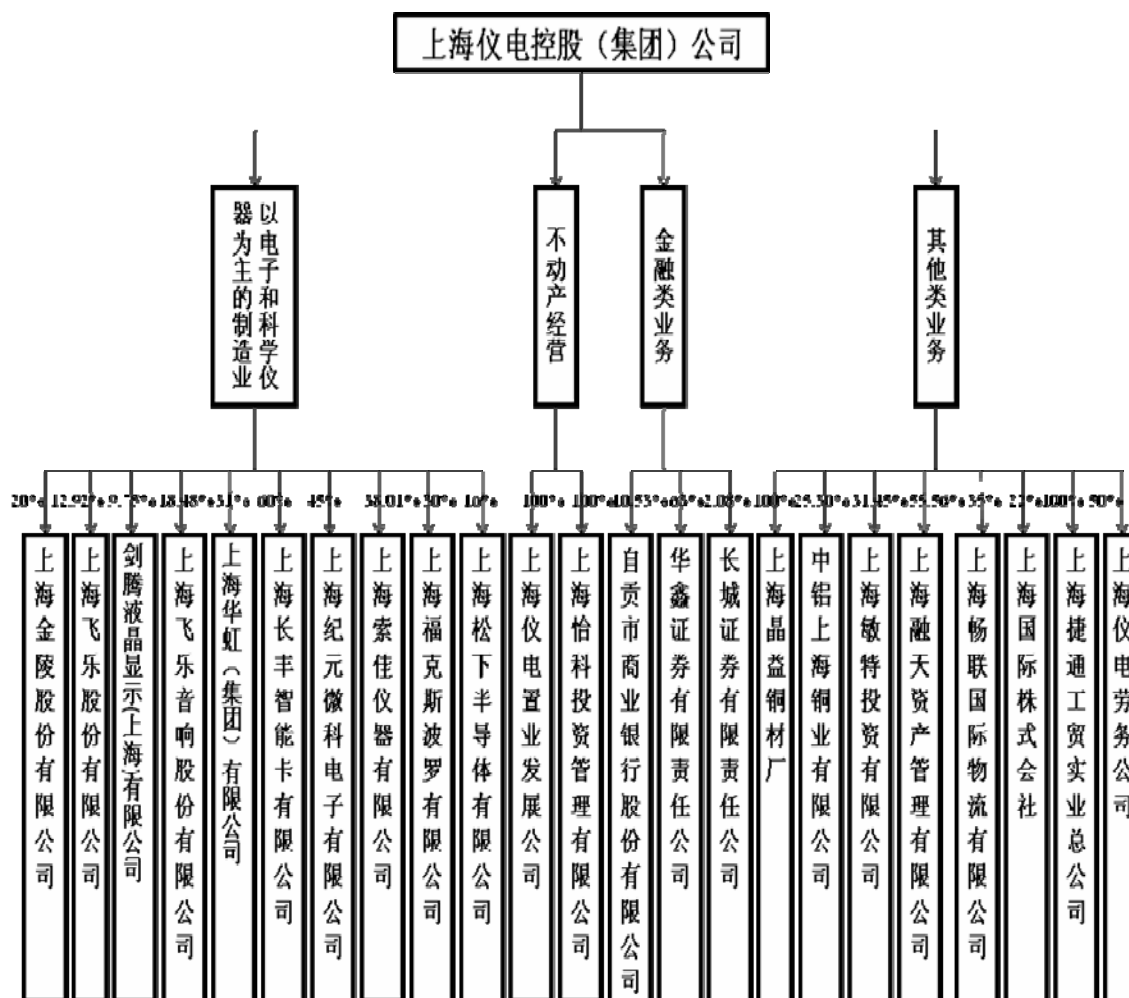
（3）金融类业务的股权投资

仪电集团目前金融类业务的股权投资公司主要有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4）其他类业务

仪电集团的其他类业务主要包括铜材制品的加工与销售, 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培训和劳务输出业务。

下图为收购人按照产业类别划分的控、参股公司图（请见下页）：



截止 2009 年 8 月 31 日，仪电集团的主要控股、参股企业简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一、以电子和科学仪器产品为主的制造业				
1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52,408.23	20.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
2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75,504.00	12.92%	电子元器件
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55,990.00	9.75%	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卡应用等
4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487,000.00	18.48%	组织开发、涉及、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投资集成电路涉及、制造、销售、应用及相关高科技产业等
5	上海长丰智能卡有限公司	9,887.00	31.00%	智能卡、设备及系统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
6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 15,000.00	60.00%	设计,研发,生产液晶显示器及相关光电产品
7	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	美元	45.00%	半导体器件和相关产品的封装等

	公司	2,500.00		
8	上海索佳仪器有限公司	美元 177.49	38.01%	生产测量仪器、计量仪器及零件等
9	上海福克斯波罗有限公司	美元 1,520.37	30.00%	工业过程自动化测量及控制仪表的制造、销售、系统工程技术服务等
10	上海松下半导体有限公司	日元 295,900.00	16.00%	各种民用半导体集成电路的组装、测试、销售和与之有关的附带业务
二、不动产经营				
1	上海仪电置业发展公司 (注 1)	2,65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	上海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60.00	100.00%	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物业管理, 商务咨询(除经纪), 房地产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三、金融类业务的股权投资				
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63.00%	发行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 自营和代理买卖各种有价证券; 基金和资产管理; 企业重组、收购兼并;
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6,700.00	2.08%	发行和代理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各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的代保管、鉴证和过户等
3	自贡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10.53%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 代理兑付, 承销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等
四、其他类				
1	上海晶益铜材厂	1,132.59	100.00%	铜线材, 铜丝材, 铜排材, 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
2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122,324.00	25.30%	金属制品加工; 实业投资等
3	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	6,200.00	31.4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等
4	上海融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	55.56%	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994.90	35.00%	进出口贸易、物流及服务
6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	日元 126,500.00	22.00%	国际贸易
7	上海捷通工贸实业总公司	51.80	100.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育, 机动车代办服务, 装潢及建筑材料, 五金交电, 汽车配件, 百货, 文教用品, 服装鞋帽
8	上海仪电劳务公司	50.00	50.00%	劳务输出、劳务用工服务

3、收购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分析

仪电集团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情况如下（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人民币元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13,078,711,216.16	13,036,187,919.28	13,335,869,174.19
负债合计	5,849,784,780.82	5,711,892,271.16	6,449,436,74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5,011,408,569.70	4,967,221,120.32	4,799,477,041.68
资产负债率	44.73%	43.82%	48.36%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069,881,939.37	5,672,756,735.97	6,684,323,338.28
主营业务收入	2,856,766,972.39	4,929,848,710.92	4,887,918,02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51,724,230.85	123,686,062.48	25,792,427.73
净资产收益率	3.03%	2.49%	0.54%

注：2006 年数据引用自仪电集团 2007 年财务报告期初数；

（三）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收购人运作规范，具有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和严格的内控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人是三家运作较为规范的上市公司上海金陵（600621）、飞乐音响（600651）、飞乐股份（600654）的第一大股东，向上述上市公司派出多名董、监事或高层管理人员参与上市公司管理，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

由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收购人除按《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书履行相关义务外，没有证据显示收购人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五）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已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履行了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上述各项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广电集团与仪电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广电电子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11,138,049.70 元。仪电集团本次以现金收购广电电子的股份，所需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筹资金，仪电集团已就履行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并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广电电子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本次收购资金的说明》，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三、收购人的资格与能力、（二）收购人具备收购的资金能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授权与批准程序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9 年 5 月 12 日，广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所持广电电子股份的决议；

2、2009 年 5 月 12 日，广电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转让所持广电电子股份的决议；

3、2009 年 5 月 13 日，仪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广电电子股份的决议；

4、2009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产[2009]212 号文正式批复同意广电集团转让所持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国有股权

过程中，免于披露拟转让股份的信息，并与仪电集团直接签订转让协议；

5、2009年6月5日，仪电集团与广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电集团就其持有的30.07%的广电电子股份转让等相关事宜与仪电集团达成协议；

6、2009年6月29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2084号），原则同意广电集团将所持广电电子股份转让给仪电集团。

7、2009年7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588号）同意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广电电子、广电信息股份转让给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8、2009年8月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受让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0号），同意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广电电子、广电信息股份转让给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9、2009年8月7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受让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0号），同意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受让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股份；

10、关键资产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如下：

（1）广电电子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分别于2009年6月5日和2009年6月19日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键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广电电子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于2009年7月6日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键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3）广电信息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已经分别于2009年6月5日和2009年6月19日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购买等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键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4) 广电信息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于 2009 年 7 月 6 日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购买等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键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5) 广电集团董事会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分别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18.75%股权；

(6) 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3 日作出决议同意受让广电电子持有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7) 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3 日作出决议同意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分别将持有的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18.75%股权转让予广电集团；

(8) 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广电电子将持有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予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富士胶片株式会社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同意书》，同意放弃对广电电子持有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于 2009 年 7 月 6 日出具《关于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沪国资评核[2009]14 号），对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10)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上海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沪国资评备[2009]第 215 号），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1) 2009 年 8 月 3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原则同意上海广电富士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方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09]2545 号），原则同意广电电子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广电富士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连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12) 2009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

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399号），原则同意广电电子的资产重组；

（13）2009年8月20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9]408号），原则同意广电信息的资产重组。

（二）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关键资产重组尚需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广电电子实施关键资产重组后方可实施。

2、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07%，超过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仪电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和正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七、过渡期内有关事项的安排

根据仪电集团与广电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过渡期间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仪电集团、广电集团作出如下安排：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前述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双方应促使广电电子涉及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广电电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作出。双方应促使广电电子的总经理及管理层按照广电电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行使职责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前述拟转让股份正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前，双方以及广电电子应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及广电电子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上述“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受让方及广电电子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

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广电电子不得为仪电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由于广电电子面临严重财务困难，为挽救广电电子后续将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或者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其他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八、后续计划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上述安排，在本次收购的过渡期间，相关各方能够采取措施保证广电电子的平稳过渡，不会利用收购行为损害广电电子和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对广电电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广电电子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在本次收购的同时，为帮助广电电子摆脱财务困境，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广电电子及相关各方拟对广电电子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收购将以广电电子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为先决条件之一。

2009 年 6 月 5 日，广电电子第 7 届第 8 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重组预案；2009 年 6 月 19 日、2009 年 7 月 6 日，广电电子第 7 届第 8 次董事会、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方案，批准出售以下资产，具体如下：

标的股权 (或资产)	持股比例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单位：元)	拟出售部分转让价 (单位：元)
1、股权				
光电子公司	18.75%	10.26 亿元	988,224,440.56	185,292,082.61
始安房产	100%	1.06 亿元	150,422,820.43	150,422,820.43
索广映像	10%	11.14 亿元	1,322,363,166.57	132,236,316.66
广电富士	75%	6.94 亿元	710,629,877.49	532,972,408.12
广电房地产	25%	0.48 亿元	552,457,599.46	138,114,399.87
2、非股权资产				
欧阳路房产	--	两项资产合计 116.44 万元	两项资产合计 72,155,663.21 元	两项资产合计 72,155,663.21 元
新闻路房产	--			
合计		29.89 亿元	379,625.37 万元	121,119.37 万元

除此以外，仪电集团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广电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和异常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主导广电电子进行重大和异常的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和业务结构及组织结构、完善管理模式以防范业务风险、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有利于广电电子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广电电子资产及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重组（以上安排视情况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

2、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广电电子主营业务或者对广电电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除上述广电电子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仪电集团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广电电子主营业务或者对广电电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有利于广电电子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广电电子主营业务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上安排视情况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

3、改变广电电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将获得广电电子控制权。仪电集团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有权按照《公司法》、广电电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具体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目前尚未确定。仪电集团目前亦无与广电电子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4、对可能阻碍收购广电电子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目前广电电子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特别条款，仪电集团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广电电子公司章程的其他部分提出修改的计划，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经广电电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

5、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将尽力维护广电电子目前在岗的经营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稳定。

6、对广电电子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仪电集团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广电电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其他对广电电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仪电集团目前尚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广电电子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随着对广电电子的逐步深入了解，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排除对广电电子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广电电子运行效率和效益（以上安排视情况需要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

（二）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1、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前，除下述情形外，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均无其他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①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租赁管理

仪电集团本部、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置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置业”；上海仪电置业发展公司 2009 年 9 月已更名为上海仪电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相同）和 2009 年 8 月 31 日新成立的仪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科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和房屋租赁。

广电电子控股子公司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始安房产”），上海唯乐房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乐房产”，广电电子已于 2009 年 4 月协议收购始安房产持有的 100%唯乐房产股权，并于 2009 年 5 月支付超过半数价款，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和参股 25%的上海广电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及物业管理，与仪电集团本部及仪电置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②彩色滤光片业务

仪电集团控股子公司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腾液晶”）主要从事彩色滤光片的生产及销售；广电电子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富士”）的主要业务为彩色滤光片的生产及销售，两者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将控股广电电子及广电信息，且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完成相关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广电电子的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标的与交易对方如下表：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一、股权	
1、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18.75%的股权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2、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
5、上海广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上海仪电置业发展公司
二、非股权资产	
1、欧阳路房产、新闻路房产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电电子将不再持有始安房产、广电房地产及广电富士股权，与仪电集团本部、仪电置业及怡科公司、剑腾液晶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唯乐房产目前拥有沪房地市字(2001)第 006558 号房地产权证，主要为广电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厂房租赁和物业配套服务，无其他对外经营情况，因此与仪电集团本部、仪电置业及怡科公司之间也无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本次收购的广电信息）与广电电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仪电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彻底避免仪电集团及其关联方未来与广电电子产生可能的同业竞争，确保广电电子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仪电集团已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作出如下承诺：

在控制广电电子不低于 30%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对广电电子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2、关联交易

(1) 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①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及 2009 年 1-8 月, 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无关联交易。

②最近三年及 2009 年 1-8 月,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I 关联销售和采购

最近三年及 2009 年 1-8 月,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无关联销售和采购。

II 关联担保

2006 年 9 月,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签订《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作对等担保。借款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担保的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9 月,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签订《反担保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提供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金额仅限于双方互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额度内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07 年 5 月,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签订《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作对等担保。借款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双方提供相互担保的期限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5 月,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签订《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作对等担保。借款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双方提供相互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在一年期限内, 自银行批准授信之日起顺延一年。

上述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互相担保及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广电电子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广电信息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项下, 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互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 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2850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08 年 8 月 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08 年 8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9 年 11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2850	2008 年 8 月 6 日至 2009 年 2 月 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8 年 8 月 2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706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944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9 年 6 月 25 日至 2010 年 6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美元 1200	2007 年 8 月 30 日至 2008 年 8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10000	2007 年 9 月 21 日至 2008 年 9 月 21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10000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8665	2008 年 8 月 29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8665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26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广电信息）与广电电子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之间基于《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而为对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将继续存在。除此以外，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广电电子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仪电集团已于 2009 年 6 月 5 日作出如下承诺：仪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广电电子之间除正常的经营业务外，尽

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仪电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广电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由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变为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但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仪电集团已就保持广电电子经营独立性作出承诺,因此,本次收购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对广电电子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广电电子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将保障广电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广电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责任。

本次收购的目的之一帮助广电电子摆脱经营困境,在本次收购进行的同时,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广电电子及相关各方通过对广电电子对外投资的梳理、债务结构的重组和相关产业的整合,达到降低广电电子财务风险、扭亏为盈的目的,大大提高了广电电子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九、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产权清晰、未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表,载明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30.07%;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于2009年5月12日出具了《关于国有股持股查询的函》,该函确认登记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账户内的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实由广电集团持有。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已对上述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

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在其出具的《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协议受让352,742,238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发表如下意见：基于前述核查，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30.07%，为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

基于以上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30.07%，为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证明，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电子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此外，根据广电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广电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广电电子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同时根据广电电子于2009年1月7日公布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目标股份自2009年1月13日起已经全部上市流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标的股份产权明确、不存在权利限制，没有证据表明收购人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对于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的锁定限制，仪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拥有权益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经核查，仪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广电电子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仪电集团与广电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一、上市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上市公司为

关联方担保情况的核查结论

（一）广电电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广电电子资金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2008 年广电电子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额为 0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元。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电电子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互相担保的核查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电电子未为控股股东广电集团提供担保；广电集团为广电电子提供担保 20 笔，金额共计人民币 54620 万元、美金 3968 万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广电电子为同受广电集团控制的关联公司广电信息提供担保及互保情况，请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八、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关联交易—（1）本次收购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II 关联担保中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广电电子对关联方广电信息提供的上述担保均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已经履行公告义务。

（三）财务顾问对广电电子向关联方广电信息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广电电子对关联方广电信息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和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融资和业务发展，未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的上述互保事项是为满足两家上市公司经营性融资需求而发生的已履行法定程序的正常担保行为，这些互保事项未为潜在控股股东仪电集团本次收购行为提供任何财务支持。

（四）仪电集团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资金，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的互保事项未为潜在控股股东仪电集团本次收购行为提供任何财务支持

经核查，仪电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广电电子、广电信息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

或者高于广电电子、广电信息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仪电集团及控股、参股的关联方未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资金。

（五）关于广电电子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以及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2009 年 5 月 13 日，广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广电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亦对《广电电子 2008 年年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以及 2008 年广电电子公告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公开发表的历次意见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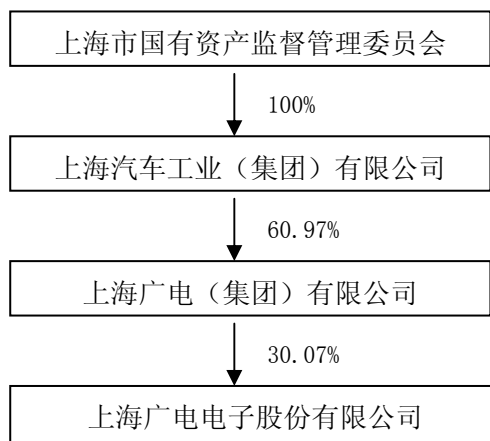
十二、豁免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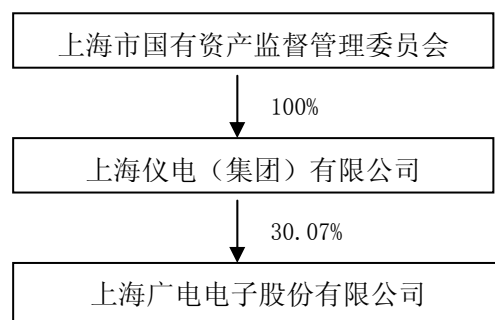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属于可以申请要约豁免的情形，理由如下：

1、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广电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广电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电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由于广电电子原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和收购人仪电集团的最终控制人均均为上海市国资委，事实上，本次重组也是遵循上海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要求进行的，是上海市液晶光电产业结构调整、资源整合重组的关键步骤之一。

因此，本次收购前后，广电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广电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保护广电电子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实力更强、经营状况良好的仪电集团成为广电电子控股股东，为广电电子做大做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符合广电电子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未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收购人已作出承诺，并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属于可以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仪电集团项目组经过审慎核查，并根据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内核小组的要求，编制了项目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内核小组对本次仪电集团收购广电电子的财务顾问报告和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同意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收购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郑重 武飞

项目协办人:

魏婷

2009年9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刘焱红

2009年9月28日

部门负责人:

武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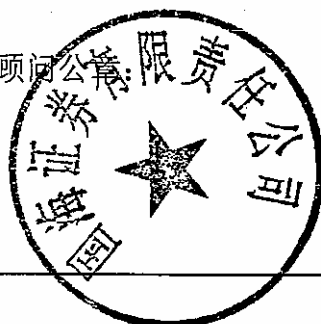
2009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武飞

2009年9月28日

财务顾问公



2009年9月28日

**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协议受让 352,742,238 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拟协议受让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所持全部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子”)股份(共计 352,742,238 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该次股份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豁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由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和广电电子提供的有关文件。在核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和广电电子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次豁免申请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则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和广电电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广电集团、仪电集团和广电电子的保证,即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进行上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所有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次豁免申请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豁免申请之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029206 的仪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仪电集团是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国有企业, 仪电集团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壹仟捌佰贰拾贰万元(人民币 2,318,220,000 元), 其经营范围为: 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仪电集团业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仪电集团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仪电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仪电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即:
 - (1) 仪电集团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 (2) 仪电集团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仪电集团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仪电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仪电集团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具有相应的主体资格, 仪电集团依法具有就本次股份转让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转让协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9 年

6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证明,同时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于2009年5月12日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持股查询的函》,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登记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账户内并由广电集团持有。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电集团持有广电电子352,742,238股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比例为30.07%,为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6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证明,截至2009年6月3日,目标股份上未被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冻结。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仪电集团与广电集团于2009年6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广电集团将目标股份全部转让予仪电集团,此外,该协议还对仪电集团和广电集团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款项支付、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保证和承诺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约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目标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0%,仪电集团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三. 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理由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的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有广电集团60.91%的股权,为广电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广电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广电电子

2008 年度报告中亦披露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及仪电集团的说明, 仪电集团系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仪电集团 100% 的权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仪电集团将成为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 由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仪电集团 100% 的权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电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将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电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所述的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条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仪电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仪电集团承诺,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之广电电子的股份。

四. 本次股份转让的授权、批准以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仪电集团董事会已经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集团股东会已经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3 日出具《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免于披露拟转让股份信息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

[2009]212 号), 批准广电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免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并直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仪电集团和广电集团已经于 2009 年 6 月 5 日签订本次股份转让之《股份转让协议》。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集团作为国有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 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仪电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目标股份, 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目标股份占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07%, 超过广电电子总股本的 30%, 故仪电集团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本次股份转让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 本次股份转让的合法性

1.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5]3371 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5]791 号), 并经 2005 年 12 月 16 日广电电子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广电电子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广电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广电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广电电子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同时根据广电电子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公布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公告》，目标股份自 2009 年 1 月 13 日起已经全部上市流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且不违背广电集团前述承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证明，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目标股份上未被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冻结。
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六. 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电电子已经根据广电集团的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提示性公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9 年 4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5 日，广电电子每周均发布公告，披露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
3.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各方仍需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程依法进行进一步的信息披露。

七. 遵守证券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仪电集团之确认，仪电集团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八.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仪电集团、广电集团以及广电电子提供的文件核查后认为，仪电集团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实质条件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并同意豁免仪电集团以要约收购方式受让目标股份之义务后方可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仪电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协议受让 352,742,238 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拟协议受让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所持全部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子”)股份(共计 352,742,238 股)(该次股份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已出具了《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协议受让 352,742,238 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协议受让 352,742,238 股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进展情况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进展情况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 090655 号和 090656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和仪电集团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再次履行了审慎核查的义务,并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进展情况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一、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的关联关系

1. 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仪电集团将持有广电电子30.07%的股份，成为广电电子的控股股东，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将与广电电子存有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仪电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仪电集团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企业的重要子企业及重要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上海仪电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怡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上海晶益铜材厂	全资子公司
8	上海融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上海捷通工贸实业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上海仪电劳务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企业的重要子企业
12	上海金鑫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企业的重要子企业
13	上海金陵电子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

14	上海飞乐天 and 电容器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
15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企业的重 要子企业
16	上海外开希电路板有限公司	控股子企业的重 要子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份转让同时,仪电集团拟受让广电集团持有的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信息”)42.24%的股份(共计 299,394,738 股)(以下简称“广电信息股份”),并将成为广电信息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及前述仪电集团受让广电信息股份完成前,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因同为广电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而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及前述仪电集团受让广电信息股份完成后,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因同为仪电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电信息提供的相关资料,广电信息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广电数字音像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上海电视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广电凯歌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上海广电飞跃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上海广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广电模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上海广电计算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上海广电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上海联威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上海传真机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上海广电信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广电光显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广电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上海星发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	上海科技网络通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述仪电集团及其主要关联企业、广电信息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统称为“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2. 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电电子提供的相关资料，广电电子主要关联企业包括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重要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1	上海百嘉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上海海昌国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上海海晶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上海广电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上海扬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上海真空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	上海管三玻璃厂	控股子公司
10	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上海始安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唯乐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	上海广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

上述广电电子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统称为“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

(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除下述情形外，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均未从事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1)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业务

	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		
公 司 名 称	仪电集团	上海怡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上海 怡科”)	上海仪电 物业管理 顾问有限 公司(以 下简称 “仪电物 业”)	上海广电 房地产有 限公司(以 下简称 “广电房 地产”)	上海始安 房地产置 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 称“始安 房产”)	上海唯乐 房产经营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唯乐 房产”)
主 营 业 务	不动产经 营、以电 子和科学 仪器产品	物 业 管 理、房地 产开发等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物业管理 和房屋租	房地 产 开 发、经营、 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机电产品、 建筑 材 料 等	房地产开 发经营、 物业管理

	为主的生 产及销售 及金融类 业务投资 控股等		赁			
--	-------------------------------------	--	---	--	--	--

(2) 彩色滤光片业务

	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广电富士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富士”)
主营业务	设计、研发、生产液晶显示器及相关广电产品(彩色滤光片生产)	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 TFT-LCD 用 CF 及其关联产品(彩色滤光片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广电电子拟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同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作为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广电电子拟将其持有的始安房产 95.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房地产 25%的股权转让给仪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广电富士 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电电子将不再持有广电房地产、始安房产和广电富士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电电子提供的信息，唯乐房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其主要业务系为广电电子下属企业提供物业配套服务。根据仪电集团提供的信息，仪电物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仪电集团和上海怡科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本所律师认为，仪电物业、仪电集团以及上海怡科与唯乐房产实际业务范围不同，

仪电物业、仪电集团以及上海怡科的业务与唯乐房产不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广电电子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彻底避免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确保广电电子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仪电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控制广电电子不低于 30%股份期间，仪电集团及仪电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对广电电子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仪电集团已作出前述承诺以避免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发生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将有效避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仪电集团及广电电子提供的信息，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广电信息及其关联企业除外)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未发生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电信息与广电电子于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1-8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已于 2006 年签订《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作对等担保。借款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担保的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已于 2006 年签订《反担保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提供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金额仅限于双方互为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额度内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已于 2007 年 5 月签订《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作对等担保。借款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双方提供相互担保的期限自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已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签订《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 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互相为对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作对等担保。借款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双方提供相互担保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在一年期限内, 自银行批准授信之日起顺延一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互相担保及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广电电子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广电信息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公告, 履行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相关担保合同, 在上述《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项下, 广电电子和广电信息互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 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2850	2007年9月12日至 2008年8月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7年8月22日至 2008年8月24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7年11月14日至 2009年11月13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2850	2008年8月6日至 2009年2月3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8年8月21日至 2009年6月30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706	2009年6月26日至 2010年6月2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944	2009年6月26日至 2010年6月2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信息	广电电子	10000	2009年6月25日至 2010年6月24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美元 1200	2007年8月30日至 2008年8月30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10000	2007年9月21日至 2008年9月21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10000	2007年10月22日至 2008年10月22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8665	2008年8月29日至 2009年6月30日	连带责任 保证
广电电子	广电信息	8665	2009年7月1日至 2009年8月26日	连带责任 保证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之间基于《贷款互为担保协议书》而为对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将存在。

为规范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广电电子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仪电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出具《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规范与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仪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广电电子之间除正常的经营业务外，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仪电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电电子与广电信息之间的关联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程序，仪电集团已作出前述承诺以规范仪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广电电子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 关于广电电子于停牌日(2009 年 4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媒体报道情况

(一) 关于广电电子于停牌日(2009 年 4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信息，自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广电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如下：

1.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电子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及《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对广电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电子 A 股股票和 B 股股票交易于 2009 年 6 月 8 日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均达 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电电子的说明, 经广电电子问询广电电子管理层, 截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 广电电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广电电子以书面方式向广电集团函征, 广电电子除 2009 年 6 月 8 日已披露的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外, 未来三个月内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信息, 广电电子已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发布《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并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11 日及未来三个月内, 广电电子除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外, 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广电电子董事会也未获悉广电电子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广电电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电电子 A 股股票交易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9 月 17 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均达 20%,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电电子的说明, 经广电电子问询广电电子管理层,

截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 广电电子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广电电子以书面方式向广电集团函征, 广电电子除 2009 年 6 月 8 日与 2009 年 7 月 7 日已披露的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外, 未来三个月内未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转让与资产注入等事项的计划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开信息, 广电电子已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发布《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并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8 日, 广电电子除已披露的正在进行中的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外, 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广电电子董事会也未获悉广电电子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广电电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就广电电子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广电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广电电子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广电集团询问核查, 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广电电子的确认, 广电电子除已披露的正在进行中的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外, 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关于广电电子于停牌日(2009 年 4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媒体报道情况

1. 广电电子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有关媒体于 2009 年 4 月初刊登了有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拟将广电集团托管给仪电集团的相关报道。根据仪电集团及广电电子的说明, 于广电电子停牌日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 有关广电集团的重组设想尚在有关政府部门探讨、论证过程中, 广电电子对相关事项并不知晓, 广电电子不存

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形。

2. 广电电子停牌期间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媒体于广电电子停牌期间对广电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报道。根据广电电子的说明，广电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于广电电子停牌期间尚在有关政府部门、仪电集团、广电集团及广电电子协商和拟订过程中，尚未确定最终方案，广电电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于停牌期间对上述未确定的方案进行信息披露，广电电子停牌期间的相关媒体报道并不准确和完整。

3. 广电电子复牌后的媒体报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媒体于广电电子 2009 年 6 月 8 日公告本次股份转让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对广电电子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报道。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广电电子的说明，相关报道均系针对广电电子已公告的本次股份转让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媒体于 2009 年 9 月中旬刊登了有关物联网的报道，表示我国物联网标准已经初步建立，并将涉及上万亿元产业。根据广电电子的说明，由于广电电子隶属电子元器件制造业，包括广电电子在内的电子信息行业板块受上述报道影响受到了市场投资者的追捧，广电电子与该有关物联网的报道并无关联。

根据上述核查及广电电子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电电子除已披露的正在进行中的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外，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广电电子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仪电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本次股份转让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法律意见。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经办律师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二〇〇九年 九 月二十八日